

# 中共化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化办发〔2018〕9号



## 中共化州市委办公室 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化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 急需紧缺人才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党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化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反映。

中共化州市委办公室

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

# 化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 紧缺人才实施意见

## 一、总 则

(一) 为进一步实施我市“人才强市”战略，根据《化州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中共化州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 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坚持“缺什么、引什么”和“特事特办”的原则。

(三) 以“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引进人才的岗位、待遇、工作条件等相关事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在市委的领导下，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工作，负责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统筹、宏观指导和协调监督等工作，研究解决引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具体由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负责实施。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统筹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的各项日常工作。

(五)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高层次人才特指：

1. 地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指获得地市级以上突出贡献奖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下同）；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紧缺人才；

3. 具有全日制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应往届毕业生。

急需紧缺人才特指我市支柱产业、特色产业、重大工程领域、在本地招聘困难和我市某些领域没有或缺少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由市人社局编制，上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二、引进的条件和对象

### （六）引进的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较好的思想道德。
2. 热爱本职事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3. 无违法犯罪记录。
4. 身体健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人岗相适，引进人才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职称必须符合岗位工作的需要。

### （七）引进的对象：

1. 地市级以上专家：两院（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负责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包括省核心专家、省管专家、青年创新奖获得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等；地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专业对口，且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医疗卫生专业人才可放宽年龄至 50 周岁。

3. 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应往届毕业生，专业对口，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年龄在 40 岁以下。

4. 曾获得全国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模范教师；省级特级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广东省乡村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师、南粤教坛新秀等荣誉的教育系统人才且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5. 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可放宽面向全日制本科学历普通高校应往届毕业生。

（1）综合类职位限国家“211”、“985”院校，需要时可放宽到国家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应往届毕业生，且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

(2) 教育类职位限“211”、“985”院校，需要时可放宽到国家重点院校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学历应往届毕业生，且年龄在30周岁以下。

(3) 卫生计生类医生职位限“211”、“985”院校，需要时可放宽到国家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应往届毕业生，或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全日制本科学历的年龄30周岁以下，中级职称以上的年龄在40周岁以下。面向基层卫生院的年龄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

### 三、引进的方式和程序

#### (八) 引进的形式：

1. 调动、录（聘）用；
2. 挂职、短期兼职、顾问指导、退休返聘、对口支援、讲学；
3. 人才派遣（租赁）；
4. 岗位聘用、项目聘用、任务聘用、项目合作；
5. 带资金、技术、项目、产品、专利等来化州创业，或其他方式；

#### (九) 引进的程序：

1. 申报计划。用人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需求计划。申报材料包括：人才引进计划申请书，用人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引进人才的工作经历、相关业绩材料以及学历证



书、资质证明（证书）和其它佐证水平与能力的材料复印件，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的初步合作协议或引进人才实施的项目计划书。

2. 审查筛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有关同志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发布公告。同时，与用人单位实地考察人才，作出评估。

3. 综合评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引进条件的人才评估审定，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后公示。

4. 办理手续。用人单位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批复意见，按照相关政策法规，与引进人才签订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引进人才的试用期为 12 个月。试用期满经市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不合格的不再列入引进人才管理，取消相关待遇。

5. 简化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建立快速发现和招录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录用机制，经确认其流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人社、编制部门联合用人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引进意见，情况特殊的可以采取“先上岗，后补手续”的方式。

#### 四、新引进人才的优惠政策

（十）采取“一人一议”办法由市级财政给予专项科研启动经费，其他各层次人才引进后的科研课题，可向有关部门

申请立项。对符合国家产业支持方向、我市急需的科研攻关项目，特别是涉及化橘红等强市富民的支柱产业的高层次人才，要优先安排科研经费和创业经费。经批准新建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载体建设单位 15 万元的一次性建站扶持经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升格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再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建站扶持经费。对携带科技开发项目，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创办领办高新技术领域的合资合作或独资项目等其他各类人才，经市有关部门认定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省级和国家级的课题，争取有关项目经费支持，或优先通过科技经费、技改经费等各种渠道给予经费资助。

（十一）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不受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及岗位数额限制。行政单位满编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经市编委会同意，可先安排到其它有空编的行政单位，人员借用到急需部门工作，待用人单位有空编后再予调入。副科级以上干部由市委根据职数空缺情况任职安排。事业单位满编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全市编制总量不超的情况下，经市编委会同意，可增加编制调入。

（十二）支持和鼓励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带高新技术、成果、项目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来本市以合作、入股、转让等形式参与企业收益分配。科技成果在股份制企业转化的，可以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金额的部分，分配给主要参加人；科技



成果以技术方式提供给他人实施的，从转让净收入中提取奖金奖励给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自行转化或合作转化的，在项目完成投产后 3-5 年内，从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奖金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成果转化人员，主要贡献者所得的奖励要占奖励总额的 50% 以上。具体分配方案由项目投资各方业主协调确定。

（十三）家属安置。引进人才的配偶属于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正式职工，可随调相应单位，根据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面议确定的待遇，引进人才的落户、购房、社会保险、子女入学等方面的问题，公安、住建、社保、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及时出台相关政策，及时妥善解决。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另需安置工作的，由市里统一协调安置，原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的，由组织、编制、人社部门按照专业对口原则协调安置，特别急需紧缺的优秀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安置实行“一事一议”。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子女、父母均可随迁来化州，在本人工作所在地或居住地选择落户，其子女入学问题，由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引进人才的意愿优先协调解决。办理家属工作安置、户口、入学的职能部门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四）属辞职或自动离职来化州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经确认其流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市人社、编制部门联合用人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根

据实际情况，提出引进意见。原单位同意移交档案的，可按工作调动的有关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其在原单位的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工龄；原单位不同意移交档案的，可重新为其建立人事档案，原工龄以审核属实的工作经历为准，连续计算，其工资待遇比照现任职务同类人员进行套改，对其原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予以承认、保留。

（十五）凡被我市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聘为顾问，在各类单位兼职，短期讲学、科研、咨询，或临时帮助企业上新项目、开发新产品和技术攻关的各类人才，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协调，发给服务津贴；实行技术入股、技术承包、利润分成，分成比例数额由聘请单位或企业与本人商议确定。同时，聘请单位或企业要为被聘请期间的各类人才提供工作和生活条件，解决好后顾之忧。在我市短期连续工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6个月以上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出薪酬1:1配套进行补贴，每年分别一次性给予人才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4万元。

### 五、新引进人才的保障机制

（十六）健全引进人才的工作机制。人才引进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积极配合协调，抓好政策落实，有关部门应设立专门服务窗口，为引进人才提供优质服务。日常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和市编办承担。

(十七) 建立引进人才的补助机制。新引进的各类人才落户我市的，除按规定落实相应的工资、补贴、津贴、福利外，还给予如下相对应补贴。

1. 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发放安家费和享受住房补贴。安家费分两期发放，第一期在试用期满一年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发放应发总额的一半，第二期在引进满两年后方可申请发放应发总额的余下一半。住房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期为3年。安家费、住房补贴所需费用，行政和事业单位原则上由市人才专项工作经费统筹核发，企业单位原则上由用人单位负担，也可向市人才专项工作经费申请支付。

(1) 符合本实施意见的国家级专家（“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负责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的高层次人才，发放安家费30万元，每月可享受住房补贴10000元；

(2) 符合本实施意见的省级专家（省核心专家、省管专家、青年创新奖获得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等）的高层次人才，发放安家费20万元，每月可享受住房补贴5000元；

(3) 符合本实施意见的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的高层次人才，发放安家费15万元，每月可享受住房补贴3000元；

(4)符合本实施意见的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和特殊技能人才的高层次人才，发放安家费 10 万元，每月可享受住房补贴 2000 元；

(5)符合本实施意见的急需紧缺人才，发放安家费 5 万元，每月可享受住房补贴 1000 元；

2.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化州市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可享受购房补贴，具体标准为：

(1)符合本实施意见的国家级专家（“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杰出专业技术人员，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负责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 150 万元购房补贴；

(2)符合本实施意见的省级专家（省核心专家、省管专家、青年创新奖获得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等）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 100 万元购房补贴；

(3)符合本实施意见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 50 万元购房补贴；

(4)符合本实施意见的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和特殊技能人才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 15 万元购房补贴；

(5)符合本实施意见的急需紧缺人才，可享受 10 万元购房补贴；



住房补贴发放期间或之后购房可申请购房补贴，购房后将停止享受住房补贴，购房补贴要扣减领取过的住房补贴总数。购房补贴在试用期满一年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发放，最迟购房补贴申请可在服务期满顺延一年内。所需费用行政和事业单位原则上由市人才专项工作经费统筹核发，企业单位原则上由用人单位负担，也可向市人才专项工作经费申请支付。

（十八）设立引进人才的专项资金。市人才专项工作经费可来源上级下拨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市财政预算经费和社会筹集经费。市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作人才专项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我市人才工作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每年根据高层次人才工作需要，按相应比例增加财政拨付额度，实行滚动使用，确保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经费开支。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名单拨付，资金使用单位建立资金使用账目。

（十九）建立引进人才的服务机制。坚持引进人才慰问、休假疗养制度，各用人单位定期开展引进人才的健康体检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管理，开通看病就医“绿色通道”。

（二十）建立引进人才的管理制度。用人单位要将引进人才创新创业、工作服务情况，定期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部门报告；对离开我市的引进人才，要及时作出情况说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引进人才信



息库，加强联系，形成跟踪服务和沟通反馈机制，帮助解决其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

（二十一）完善引进人才的考核机制。

1.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用人单位、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三方签订 8 年以上（含 8 年）服务期的引进合作协议，明确“责、权、利”事项，合作协议须就合作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工作待遇、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进行约定。

2. 专项工作经费和购房补贴应一次性全额拨付到位，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购房补贴主要用于购买自住房。专项工作经费应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按市专项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用于其他无关的开支，确保经费使用效益。

3. 项目期满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了期评估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评估验收。项目结余的专项工作经费全部收回。

4.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服务管理。对违反法律或学术道德规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以及因个人不能发挥作用的，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用人单位提出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其荣誉称号及专项工作经费支持，已申请使用的要追缴部分或全部专项工作经费、购房补贴。服务期未

3 年外调、离职或解聘的，引进对象必须全数退回其享受到的安家费、住房补贴和购房补贴；满 3 年未满 5 年的退回安家费的一半，全数退回购房补贴；满 5 年未满 8 年的退回购房补贴的一半。

（二十二）本实施意见下发之后，本地新培养产生的国家级专家、省级专家、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不享受本实施意见的高层次人才新引进政策，但承诺继续在化州服务五年以上，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后，可一次性发放 3 万元奖励，新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高层次人才，可一次性发放 1 万元奖励。

（二十三）对原已录用现仍在岗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高层次人才，承诺继续在化州服务五年以上（含 5 年），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后，可一次性发放 2 万元安家费，不再享受本实施意见的高层次人才新引进其他政策。

## 六、相关纪律

（二十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必须做到政策、条件、程序和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十五）不按本意见规定的资格条件及规定程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不得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相

关优惠政策和待遇。对违反本意见规定和工作纪律的，将追究用人单位主要领导责任，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十六）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工作部门应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在办理公务时，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禁以权谋私，弄虚作假，收礼受贿，对违反规定搞不正之风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对不符合资格条件而隐瞒实际情况、弄虚作假或采取欺骗手段获得相关资格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聘（录）用资格。

## 七、附 则

（二十七）本实施意见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编办负责解释。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相关问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八）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